

緊急通報

- 一、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7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及行政院、考試院於 111 年 4 月 7 日會同公告調高 2%，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方案實施前已生效之退撫案件亦為適用對象。
- 二、茲以，111 年 7 月 1 日前（111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退休生效之退撫案件始為調整方案適用對象，據之即可於退休後 7 月 1 日再調高 2% 退休給付。
- 三、爰以，如有新增或原申請 8/1 退休教職員，得填寫自願退休申請表（請參附件）或變更退休生效日 6/30，惠請於本（111）年 5 月 6 日（五）前逕洽人事室辦理。
- 四、請詳閱退休案應檢附表件及注意事項，因經歷證明文件繁多，如有缺漏請儘速補齊，倘所附退休證件缺漏不齊、未查證相關年資疑義或未符合退休條件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律不予收件。

以上通報

各處、館、室、科辦公室

人事室

1110503

